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5〕58号

关于 2025 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 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” 结果的通报

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”的通知》（浙环监协〔2025〕47 号），我会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实验室能力比对，能力比对项目为水中石油类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，评价方法为四分位稳健统计法，评价参数为实验室间的 Z 比分数，评价结果判定为 $|Z| \leq 2$ 为满意结果， $2 < |Z| < 3$ 为有问题的结果，

$|Z| \geq 3$ 为不满意结果。

参加本次能力比对共有 47 家机构，结果满意为 41 家，有问题 4 家，不满意为 2 家，一次满意率为 87.2%，具体详见附件。对于本次能力比对不满意和有问题的机构，需认真查找原因，加强质量控制，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检测质量，确保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可靠，并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”结果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